

# 中央研究院八十七年第四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廿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卅分

地點：本院活動中心第一會議室

出席：李遠哲 楊祥發 楊國樞 李志豪 鄭天佐 姚永德 葉義雄 藍晶瑩 李德財 宋定懿  
廖弘源 魏慶榮 周金鳳 林聖賢 魯國鏞 蕭介夫 陳淑真 邵廣昭 王清澄 吳世雄  
鍾邦柱 黃昭蓮 伍焜玉 蘇燦隆 黃寬重 黃進興 蒲慕州 林素清 徐正光 呂芳上  
張啟雄 熊秉真 胡勝正 傅祖壇 彭信坤 楊建成 江豐富 林正義 柯瓊芳 曹俊漢  
宋燕輝 朱雲鵬 梁其姿 朱瑞玲 鄭曉時 瞿宛文 簡資修 鍾彩鈞 劉翠溶 瞿海源  
李壬癸 劉錫江 吳金洌 楊重信 梁啟銘 馮瑞麟 徐積均 閻琴南 林誠謙

請假：劉豐哲(李志豪代) 陳長謙(甘魯生代) 周大新(甘魯生代) 林森茂  
劉德勇(吳世雄代) 陳義雄 沈哲鯤(鍾邦柱代) 唐 堂(蘇燦隆代)  
楊寧蓀(常怡雍代) 杜正勝(黃寬重代) 陳存恭(熊秉真代) 林滿紅  
梁啟源(周雨田代) 單德興(何文敬代) 謝雲生 鄭秋豫(傅錫蓮代)

主席：李院長

紀 錄：楊芳玲

為故數理組院士趙忠堯先生 ( 八十七年五月廿八日逝世於北京 )、阮維周先生 ( 八十七年七月九日逝世於台北 ) 默哀

宣讀八十七年六月四日第三次院務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 一、續聘劉德勇先生為生物化學研究所所長，聘期自八十七年六月一日起至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
- 二、續聘李壬癸先生為語言學研究所籌備處主任，聘期自八十七年六月十六日起至八十八年六月十五日止。
- 三、續聘鍾彩鈞先生為中國文哲研究所籌備處代理主任，聘期自八十七年六月一日起至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
- 四、聘劉翠溶女士為台灣史研究所籌備處主任，聘期自八十七年八月一日起至九十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 五、續聘唐堂先生及蘇燦隆先生為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副所長，聘期均自八十七年七月一日起至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六、續聘李志豪先生為數學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八十七年八月一日起至八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 七、續聘王清澄先生為動物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八十七年七月一日起至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
- 八、聘周金鳳女士為統計科學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八十七年八月三日起至八十八年八月二日止。
- 九、續聘彭鏡毅先生為植物研究所標本館館主任，聘期自八十七年七月六日起至八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 十、續聘姚永德先生為物理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八十七年八月一日起至八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 十一、續聘藍晶瑩女士為地球科學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八十七年八月一日起至八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 十二、聘巫文隆先生為動物研究所標本館館主任，聘期自八十七年八月一日起至八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 十三、聘王玉葉女士為歐美研究所圖書館館主任，聘期自八十七年八月一日起至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

十四、聘黃應貴先生為民族學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八十七年九月一日起至八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十五、續聘宋定懿女士及廖弘源先生為資訊科學研究所副所長，聘期分別為自八十七年八月一日起至八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及八十七年八月一日起至八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十六、聘黃世昆先生為資訊科學研究所資訊室室主任，聘期自八十七年八月一日起至八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十七、各所（處）擬聘案經本院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通過，各所（處）送回之審查意見亦無五位以上所長（處主任）提出反對意見，經核定致聘者，計左列十六名提請備查：

物理研究所擬聘葉平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化學研究所擬聘洪上程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化學研究所擬聘林俊成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資訊科學研究所擬聘劉庭祿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統計科學研究所擬聘謝復興先生為研究員案。

統計科學研究所擬聘高振宏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統計科學研究所擬聘王秀瑛女士為助研究員案。

原子與分子科學研究所擬聘梅亞歷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天文及天文物理研究所籌備處擬聘黃崇源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植物研究所擬聘符宏勇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生物農業科學研究所籌備處擬聘劉錦豪為助研究員案。

近代史研究所擬聘巫仁恕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近代史研究所擬聘張哲嘉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經濟研究所擬聘莊委桐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經濟研究所擬聘王泓仁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中國文哲研究所籌備處擬聘林月惠女士為助研究員案。

十八、各所（處）升等案經本院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通過，各所（處）送回之審查意見亦無五位以上所長（處主任）提出反對意見，經核定致聘者，計左列十四名提請備查：

物理研究所擬升等助研究員胡宇光先生為副研究員案。

物理研究所擬升等助研究員黃英碩先生為副研究員案。

化學研究所擬升等助研究員林宏洲先生為副研究員案。

資訊科學研究所擬升等副研究員廖弘源先生為研究員案。

統計科學研究所擬升等助研究員黃景祥先生為副研究員案。

歷史語言研究所擬升等副研究員劉增貴先生為研究員案。

歷史語言研究所擬升等副研究員宋光宇先生為研究員案。

民族學研究所擬升等助理研究員陳文德先生為副研究員案。

經濟研究所擬升等助研究員吳慧瑛女士為副研究員案。

經濟研究所擬升等助理研究員陳禮潭先生為副研究員案。

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擬升等助研究員李建良先生為副研究員案。

中國文哲研究所籌備處擬升等助研究員蔣秋華先生為副研究員案。

中國文哲研究所籌備處擬升等助研究員王瓊玲女士為副研究員案。

中國文哲研究所籌備處擬升等研究助理楊晉龍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十九、本院為促進中韓科技交流，於八十七年五月十四日與韓國科技院（KOREAN ACADEM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簽訂科學合作備忘錄（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FOR SCIENTIFIC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ACADEMIA SINICA AND THE KOREAN ACADEM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如附件一）。

二十、本院榮獲行政院國科會八十六學年度傑出研究獎勵費同仁名單如左：

呂政義（化學所） 余淑美（分生所） 林淑端（分生所） 鄭泰安（生醫所）  
王唯工（物理所） 李豐楙（文哲所） 戴璉璋（文哲所） 李壬癸（語言所）  
譚康榮（歐美所） 黃進興（史語所） 蕭高彥（社科所） 陳恭平（社科所）  
楊建成（經濟所） 郭本垣（地球所） 李光華（化學所） 姚怡慶（統計所）  
汪治平（原分所）

廿一、本院八十八年度第一梯次博士後研究申請案，業經學術諮詢總會博士後研究審查會議（87.06.01）決議通過六十一名，名單如左：

數理組：（一）中央研究院博士後研究學者：

物理所：傅祖怡

原分所：魏培坤

（二）一般博士後研究學者：

物理所：黃友森、曾龍、黃達年、張寶棣、陸念華、蔡志申、楊文昌、陳企寧、  
鄭有忠、彭逸凡、蘇維彬

化學所：柯崇文、李雲嫦、張學群、陳志豪、楊雅甄、蘇．庫瑪（T.K. Suresh  
Kumar）、拉吉思（T. Rajendran）

數學所：鄧安文、謝俊逸

原分所：劉定國

資訊所：陳敏彬、張瑞益、王文正

地球所：梁文宗

天文所：朴鏞善

生物組：（一）中央研究院博士後研究學者：

植物所：常玉強

生醫所：馬度（M. Madhusoodanan）



(二) 一般博士後研究學者：

植物所：李瑞花、張正

動物所：陳榮祥、張明雄、樊同雲

生醫所：張譽騰、陳信偉、李長欣、陳筱虎

分生所：王必達、雷瑞 ( Rabindranath Ray )、石米亞 ( Amit Singh )、白啟宏、  
林文文、陳瑞彰

生農所：林冠宏

生化所：黃彥華、周慧中、楊文彬

聘期限一年者：林崇熙 ( 植物所 )、錢嘉琳 ( 生醫所 )、黃金城 ( 生醫所 )、  
陳浩仁 ( 分生所 )、黃俊銘 ( 生化所 )、吳盈達 ( 生化所 )

人文組：(一) 中央研究院博士後研究學者：

歐美所：陳英淙

(二) 一般博士後研究學者：

歐美所：藍玉春

社科所：張永明

社會所：蕭阿勤

史語所：龍沛 ( Peter A. Lorge )

近史所：呂妙芬

- 廿二、本院數理組院士吳大猷先生及閻振興先生，獲續聘為總統府無給職資政，人文組院士陳奇祿先生獲聘為總統府有給職國策顧問，社會學研究所研究員蕭新煌先生獲續聘為總統府無給職國策顧問，均自八十七年五月二十日起生效。
- 廿三、本院李院長獲聘為行政院「科技會報」之首席顧問，數理組院士張俊彥先生及生物組院士楊祥發副院長、陳定信先生亦獲聘為該會報顧問，均自八十七年六月生效。
- 廿四、本院李院長於八十七年六月榮獲法國史特拉斯堡路易士巴士底大學頒贈榮譽博士學位。
- 廿五、本院數理組院士吳京先生，於八十七年六月榮獲國立台灣科技大學頒贈名譽工學博士學位。
- 廿六、本院生物組院士廖一久先生，於八十七年七月一日起獲聘為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農科常務委員
- 廿七、本院生物組院士楊振忠先生及林榮耀先生、植物研究所研究員兼所長蕭介夫先生、分子生物研究所研究員兼副所長鍾邦柱女士及黃昭蓮先生、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研究員兼副所長唐堂先生，於八十七年獲選為 IMBN member ( International Molecular Biology Network for Asia and the Pacific Rim)。
- 廿八、本院生物化學研究所助研究員林俊宏先生，於八十七年榮獲美國傳統基金會(Heritage Foundation)

提供之研究傑出表現學者獎學金。

廿九、本院物理研究所研究員兼副所長姚永德先生，於八十七年七月十日榮獲中華民國磁性技術協會頒贈「八十七年度研究成果獎」。

三十、本院植物研究所出版之《中央研究院植物學彙刊》（ Botanical Bulletin of Academia Sinica ）及動物研究所出版之《動物研究學刊》（ Zoological Studies ）榮獲國科會八十七年度國內學術研究優良期刊之「傑出期刊獎」。

卅一、本院八十七年度決算執行情形表（ 如附件二 ）。

### 討論事項：

一、資訊科學研究所擬聘張韻詩女士為特聘研究員，請審議案。

決議：通過。

二、地球科學研究所擬升等助研究員蔡主權先生為副研究員，請審議案。

決議：不通過。

三、原子與分子科學研究所擬升等副研究員王玉麟先生為研究員，請審議案。

決議：通過。

四、本院各研究所(處)八十六學年度特聘研究員、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考績案(如統計表、考績清冊)，請討論。

說明：

八十六學年度各所(處)研究人員考績案，前經本院於八十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八七台人字第0八七00九七四六號函請各所(處)先行辦理初評，並擬具各應考人等第後報院在案。

謹將本院各所(處)辦理八十六學年度研究人員考績有關規定說明如次：

本院編制內研究人員凡八十六年八月卅一日以前到職，至八十七年七月一日仍在職者，應辦理學年度年終考績；於八十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以前到職，至八十七年七月一日仍在職者，辦理另

予考績。

本院各所(處)辦理研究人員考績，應以受考人工作及操守優劣作為考核依據，考列甲、丙、丁等者，須符合本院民國八十六年第六次院務會議通過之本院研究人員年終考績標準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四項所列條件之一，並應就其平日工作具體事蹟暨考列甲、丙、丁等因素詳實填寫於具體事蹟表內，俾資查考。

前條所稱本院研究人員年終考績標準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如左：

年終考績列甲等者，須在考績年度內具有左列條件之一者為限：

出版專書，在學術上確有重要貢獻者。

出版學術論文，在學術上確有重要貢獻者。

領導或從事研究，績效優良者。

主持及協同主持大型計畫，著有成效者。

參加國際性學術會議，擔任中心議題主講人者。

獲得重要學術獎賞者。

協助所務研究工作之推展，確有重要成績者。

在考績年度內有左列狀況者，年終考績須列丙等：

無須經本院研究人員新聘、續聘及升等審議程序作業要點第三章第二節續聘案審議程序續聘之研究人員，最近三年內無經評審出版之學術著作者。

操守不良，有損本院聲譽，經一次記一大過以上處分，或獎懲抵銷後累積達一大過以上處分者。

在考績年度內有左列狀況者，年終考績須列丁等：

無須經本院研究人員新聘、續聘及升等審議程序作業要點第三章第二節續聘案審議程序續聘之研究人員，最近六年內無經評審出版之學術著作，且經所處務會議審議確認者。

品行不端，損害本院聲譽，年度獎懲經抵銷後累積達二大過以上處分者。

本標準第三、四項關於有無經評審出版之學術著作之起算日期，以八十六年八月一日為準。

有左列狀況之一者，不適用本標準第三、四項第一款之規定：

本院院士。

最近六年內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者。

最近六年內曾獲其他重要學術研究獎，由所、處報經院方核定在案者。

參與院內學術行政或公共服務績效卓著，由所、處報經院方核定在案者。

從事大型或繁難之研究，需較長時間始能有研究成果，經所、處審議確認，並報院方核定在案者。

奉准帶職帶薪在進修期間者。

其他因病或特殊原因致未從事研究工作，由所、處報經院方核定在案者。

本院各所(處)八十六學年度研究人員考績，除研究助理、助理部分，業於本 (八十七) 年八月二十日提報本院第一四〇次人事委員會審議，謹檢附特聘研究員、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考列甲等人數統計表、考績清冊，敬請核議(統計表及考績清冊、考列甲等具體事蹟表會中分發，會後收回)。

決議：通過。

五、擬修正「中央研究院延聘博士後研究人員作業要點」第四條及第八條第一項，請討論。

說明：一、本院「延聘博士後研究人員作業要點」規定，博士後研究學者分二種類：「中研院」博士後學者與「一般」博士後學者，其區別在於申請資格條件所規定之畢業年限外，另一方面則是對其研究能力之評量。「中研院」博士後學者之研究成績傑出並能獨自進行研究計畫，因此其在申請時需本人研擬計畫案，經過審核通過而延聘。「一般」博士後學者係為執行計畫主持人之研究計畫而應聘，故在申請時由計畫主持人提送擬參與進行之研究計畫，並經審核通過才能聘用。茲因原有條文對此二種博士後研究學者差別，說明並不清楚，擬請修正本作業要點第四條。

二、本院「延聘博士後研究人員作業要點」規定，審核通過之「一般」博士後研究學者，其工作酬金之支給比照國科會博士後研究人員為原則，目前初任者工作酬金月致新台幣五萬元。茲因國科會博士後研究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近幾年來未有調整。本院多數所(處)主管均反映，院方宜調整博士後研究薪水，並建議比照本院業務費項下約聘博士後研究工作酬金之支給標準核定，給予博士後研究較好的待遇。現今本院各所(處)聘用博士後研



究其工作酬金之支給標準，係依照業務費項下約聘博士後研究工作酬金之支給標準核定，初任者核給五二〇薪點(月致新台幣約五萬六千元)。茲為照顧博士後研究人員之生活，吸引國內外較多年輕優秀的人才至本院從事研究，並為統一全院博士後研究之敘薪標準，爰請修正本院延聘博士後研究作業要點第八條有關工作酬金之規定。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三)

六、「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作業要點修正案，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四)

七、本院「院區車輛通行停放管理原則」草案，請討論。

說明：本草案已依八十七年第三次院務會議決議修正。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五)

八、中央研究院遴聘「國家研究菁英演講會」主講人作業辦法草案，請討論。

決議：通過。(如附件六)

臨時動議：

總務組楊重信主任報告：活動中心前景觀工程第三期為(一)噴水系統。(二)照明設備。(三)水景。  
(四)人間系列及太極拳系列雕塑。(五)交通動線有兩方案：維持現狀，車輛可通行。將活動中心前空地與廣場結合，禁止車輛通行。

李遠哲院長：請與會同仁就交通動線之兩方案表決投票。

決議：舉手表決通過第一方案「維持現況，車輛可通行。」，提供總務組規劃交通動線時參考。將